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465 号

申请人：曾楚璇，女，汉族，1990 年 3 月 30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诺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永兴街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叶权。

委托代理人：刘家明，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曾楚璇与被申请人广州诺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和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曾楚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家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资 10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5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31日至2024年5月31日工资25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因申请人工作期间出现不正常数据变异和单据遗失情况，全体员工都在停止接触系统数据，我单位进行数据保全，在调查情况期间，全体员工配合调查和解释数据情况，其间申请人拒绝回我单位正常上班和配合解释，我单位已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1月的工资，申请人2023年12月3日起就没再回我单位上班，申请人的诉求不合理；二、1月、2月的社保是补6月、7月的社保。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委查明：申请人2023年5月30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前台，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每天工作8小时，月休4天，不需要考勤，申请人自2023年8月起月薪为4500元；2023年12月3日，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暂时停工，2024年2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微信消息：“阿璇你不回来处理，到时候走正规程序会很麻烦”；本委于2024年6月7日向被申请人送达本案应诉、开庭通知及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副本。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2023年12月3日通知其停工的原因系不满其未经被申请人同意即与客户续签合同；目前被申请人欠发其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每月4500元的工资；其2023年11月1日至12月3日正常出勤，2023年12月4日至5日曾回被申请人处要求上班，但

被申请人不予理会，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其停工在家待岗，其间曾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向“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反映“海珠区 108 公寓（地址：海珠区永兴街 108 公寓）”欠薪问题；其不存在不回去上班的行为，被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8 日即腊月二十九向其发送的微信消息是故意制造其不回去上班的证据。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 2023 年 12 月 3 日通知申请人暂时停工的原因是其单位需要保存电脑数据；其单位已支付了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的工资；且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3 日后就未再回其单位上班，2023 年 12 月 6 日，其单位曾打电话通知申请人回来上班，但申请人一直不回去上班。双方也已因此解除了劳动合同，但不清楚解除的具体时间。**本委认为，第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通知申请人停工待岗，现被申请人虽主张其单位曾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知申请人回其单位上班，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主张，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因本案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12 月 3 日通知申请人回家待岗后有通知其返岗，亦无证据证明申、被双方在申请人向本委申请仲裁前曾向对方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故本委认定申请人向本委提出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之仲裁请求，即系向被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并根据本委送达被申请人的时间，认定双方劳动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解除。**第二**、本案无证据表明 2023

年12月4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系申请人自身原因或客观不可抗力原因所致,故被申请人应当按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支付申请人该时段工资。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对工资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虽主张其单位已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工资,但并未举证证明该主张,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9000元(4500元/月×2个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工资22500元(4500元/月×5个月)。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月均工资为4500元。**本委认为**,如前所述,本委认定申请人向本委提出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之仲裁请求,即系向被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且被申请人确存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之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5000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且未超出本委依法核定之数额,故本委对此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9000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5000元；

三、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工资225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